

訴 願 人 XXXXXXXX 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 XXXXX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57715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民國（下同）113 年 11 月 7 日、113 年 11 月 15 日派員至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營業處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路○○段○○巷○○弄○○號○○樓）、○○○（下稱○君）之營業處所「XXXXXXXX XXXX」（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街○○號○○樓；下合稱系爭地點）稽查，查得訴願人為印度籍外國人，其未申請工作許可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113 年 10 月 21 日在系爭地點從事瑜珈教學工作。經重建處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後，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經訴願人及案外人○○公司、○君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取得工作許可而在系爭地點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 114 年 3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57715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3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4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6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

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下稱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95 年 10 月 12 日勞職規字第 0950506531 號令釋（下稱 95 年 10 月 12 日令釋）：「……短期補習班未經許可即安排外國人先予試用、試教或從事臨時性演說、示範教學及指導等行為，因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教學行為，已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3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活動性質為公開面試，屬招募流程之一環，並無實質聘僱行為，沒有收到報酬；已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取得臺灣配偶居留證，可合法從事工作；訴願人屬初犯並無惡意，請從寬考量。

三、查訴願人未取得工作許可即於系爭地點從事瑜珈教學工作，有重建處外國專業人員訪查業務檢查表、113 年 11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活動性質為公開面試，屬招募流程之一環，並無實質聘僱行為，沒有收到報酬；已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取得臺灣配偶居留證，可合法從事工作；其屬初犯並無惡意，請從寬考量云云：

(一) 按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短期補習班未經許可即安排外國人先予試用、試教或從事臨時性示範教

學等行為，因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教學行為，已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及前勞委會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及 95 年 10 月 12 日令釋意旨自明。

(二) 依重建處 113 年 11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自 2024 年 9 月份起至今你有無從事其他工作？在哪裡？工作內容為何？答我沒有工作，我只是在瑜珈界找工作，我有去拜訪○○○○、XXXXXXXXXXXX ……等。問請問你何時去○○○○應徵？是誰面試？有無提供證件供事業單位查驗？答我在○○和 XX 媒體找到○○○○，地址在松山區○○○路……我寄履歷給他們，收到回復就由前往去面試……由○○○○老闆 XXXX 面試。我有告知老闆我目前的狀況，提供居留證給他看，我正在找工作、目前不能工作，老闆準備一堂課要看我的瑜珈風格，我們討論後約 10 月 20 日試教，時間是 1 小時上午 10 至 11 時……試教現場有老闆、○○○○員工和他們的會員，約 15 位……問請問你何時去 XXXXXXXX XXXX 應徵？是誰面試？有無提供證件供事業單位查驗？答情況基本上與○○○○的狀況相似，在 XXXXXXXX XXXX 有兩位老闆面試我……試教時間是：10 月 21 日，12：15-13：15。教室內有老闆和他們安排的人，學員有約有 8-9 位……」上開談話紀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依上開談話紀錄所載，訴願人尚未領得工作許可即於系爭地點從事瑜珈教學工作，訴願人亦知悉其不得在我國工作，是訴願人有未經許可於系爭地點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復按短期補習班未經許可即安排外國人先予試用、試教或從事示範教學等行為，因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教學行為，已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亦有前勞委會 95 年 10 月 12 日令釋可稽；本件參酌前揭令釋意旨，訴願人既有於他人經營之瑜珈教學營業場所從事瑜珈教學之勞務提供行為，應認已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至訴願人是否領有報酬、事後取得居留證而得合法工作等，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即在我國境內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